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

一、洗钱的含义与由来

“洗钱”，在英语中称为“money laundering”，在西班牙语中为“漂白”之意，在意大利语中为 “再循环”之意。以上这些都是“洗钱”的最初含义，与犯罪活动并无关系，只是把表面不干净的钱清洗干净之意。在以铸币为主要支付手段的年代，金属铸
币为主要货币形式
，铸币流通的时间久了，表面会变脏，这些被弄脏的货币再兑给他人时，有时对方不愿意接受，于是商人们会戴上白手套，把这些弄脏的货币倒入一个大缸内进行清洗，这是“洗钱”一词最早的来历。

现代意义上的洗钱最早产生于美国，在20世纪20年代，美国芝加哥出现了以阿尔?卡彭、约?多里奥等为首的犯罪集团，他们主要进行毒品、武器交易和酒类走私活动，与此同时，该犯罪集团购买自动洗衣机开设洗衣店，他们通过洗衣店正常经营收取顾客现金的同时，把贩卖毒品所得的收入混入其中，共同作为洗衣店的经营收入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，从而达到隐藏犯罪收入的目的，为以后循环实施犯罪打下了经济基础。

因此，现在我们说“洗钱”，通常指为了隐瞒或掩饰犯罪收益的真实来源和性质，通过各种手段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。

二、洗钱的危害

洗钱为犯罪活动转移和掩饰非法资金，从而帮助、刺激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，其具体危害表现为：

1、洗钱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，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,助长和滋生腐败，败坏社会风气,损害国家声誉；

2、洗钱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，使金融机构面临较大的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；

3、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相结合，还会危害社会稳定、国家安全，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形成巨大威胁。

三、金融业为什么要反洗钱

反洗钱，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
罪、
恐怖活动
犯罪、走私犯罪、
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
罪、金融诈骗
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，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。

在这其中，金融业承担着社会资金存储、融通和转移职能，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，但同时也容易被洗钱犯罪分子利用，以看似正常的金融交易作掩护，改变犯罪收益的资金形态或转移犯罪资金。因此，金融业是反洗钱工作的前沿阵地，能够尽早识别和发现犯罪资金，通过追踪犯罪资金的流动，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。

四、社会公众的反洗钱义务

1.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

2.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

3.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

4.不要出租出借出卖自己的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

5.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

6.勇于举报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五、客户身份识别及个人信息保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等相关法律及法规要求，为了防止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，到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需配合完成以下工作：（1）出示您的身份证件；（2）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、职业、联系方式、经常居住地、身份证件号码及有效期等；（3）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信息；（4）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询问。

关于收集到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，金融机构将在配合反洗钱调查和反洗钱刑事诉讼时使用，不会通过其他任何非法形式泄露客户信息。

打击洗钱犯罪，维护金融秩序，从你我做起！

风险提示：
市场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风险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。投资者需要了解基金投资存在可能导致本金亏损的情形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代表对本基金业绩表现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，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。